

合同登记编号:

# 安全技术评价 咨询合同 (公路)

项目名称: 西南街道金本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点污水收集工程(一期)安全评价

甲方: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南街道金本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点污水收集工程（一期）安全评价。

2、总投资：2500 万元。

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涉路安全评价范围为穿越 X523 洲抱线 K12+220~K12+221 处。

##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既有公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2、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现场踏勘和周边道路交通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作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第三条 履行期限、成果交付**

自甲方提供完备的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不含征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等待的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一式 4 份。

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 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计费标准, 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 含完成工程的安全评价等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且报告需满足相关主审部门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安全评价费} &= \text{基本收费} \times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难度系数}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 \text{【} 5 + (2500 - 2000) \times (10 - 5) \div (5000 - 2000) \text{】} \times 1.0 \times 1.3 \times \\ &(1 - 45\%) = 41708 \text{ 元} \end{aligned}$$

其中:

- (1) 本项目安全评价行业为公路, 行业调整系数: 1.0
- (2) 难度系数: 1.3
- (3)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下浮率: 45%

本工程的安全技术评价 (公路) 咨询服务费为 41708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零捌元)。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以上各项工作内容重复修改, 甲方需额外支付相对应的修改费用, 每次服务金额以该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则由乙方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报告成果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2、报告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一年内付清余下款项。

3、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 4、付款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若因甲方原因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能通过审批取得《路政管理许可证》，在乙方已完成报告且无重大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按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零捌元（¥41708）的 100%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评价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方、设计方和施工方的相关信息（如名称、资质等）、施工组织方案（含交通疏解方案、应急预案）等，并对其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查等工作，及时对乙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3、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评估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评估咨询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

合同，甲方应按合同价款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进度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评估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内容负责。乙方的咨询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特别是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设计和咨询资质，以满足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相关审批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收成果的，默认视为甲方已认同成果，须按原定合同履行付款；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甲方逾期付款，需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乙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研究成果，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一方未征求另一方的同意，不能擅自转让第三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废除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芙蓉道4号甲1幢、2幢

邮政编码：065001

电话：18038819777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道支行

银 行 帐 号：  
313707000012010903874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 附件:

(二)安全预(验收)评价收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安全预(验收)评价收费} = \text{基本收费} \times \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难度系数}$$

式中:

(1)基本收费在表1中查取。表1中投资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中估算投资额,下限为不包含本数,上限为包含本数;

(2)表1中的投资额,在计算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费用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在计算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评价费用时为项目实际投资额;

(3)行业调整系数根据表2按所属行业查取;

(4)难度系数是指针对工作难度较大、交通困难、地理位置偏远、危险因素复杂以及承担的风险程度等而言的,其取值范围为1.0-1.5。

表1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基本收费指导价

投资额 项目	单位:万元					
	≤2000	2000-5000	5000-1亿	1亿-5亿	5亿-20亿	>20亿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5	5.0-10.0	10.0-15.0	15.0-40.0	40.0-60.0	>60.0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5-6	6-12.0	12.0-18.0	18.0-48.0	48.0-72.0	>72.0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3.5	3.5-4.5	4.5-6.0	6.0-8.0	8.0-10.0	>10.0

表2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一类:	
1、a 煤炭开采业, b 煤炭洗选业	1
2、a 金属矿采选业, b 非金属矿采选业, c 其他矿采选业	1.3
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
4、a 石油加工业, b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c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d 炼焦业	1.3
5、a 烟花爆竹制造业(批发经营), b 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	1.5
二类:	
6、尾矿库	1.0
7、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0.8
8、管道运输业	1.3
9、仓储业	0.8
10、a 水利业, b 水电工农业	1.2
11、a 火力发电业, b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12、a 风力发电业, b 太阳能发电业, c 再生能源发电业	1.2
13、核工业设施	1.5
14、a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b 金属制品业, 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5、a 铁路运输业, b 城市轨道交通及辅助设施,	1.0
16、公路	1.0
17、港口码头	1.0
18、a 机械设备制造业, b 电器制造业	1.0
19、a 轻工业, b 纺织业, c 烟草加工制造业	1.0

注:

- ①民用爆破器材、武器弹药制造业和核电的资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②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可以从事经营、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企业(项目或设施)的安全评价。
- ③园区的区域评价按涉及行业的最高者取调整系数。